济南市章丘区2023年度区级

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我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2024年我区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区直部门单位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等工作，全方位、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

2024年，区财政局组织区直部门单位开展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纳入部门决算范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上级补助收入、结转收入等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了自评资金全覆盖。2024年自评质量进一步提升，压实单位绩效自评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真实性和有效性。

从绩效自评结果情况看，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质量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预算执行率低、资金存在沉淀等问题。下一步各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4年，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绩效意识，围绕本部门单位的主责主业，集聚资源和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事业发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的履职效能。

三、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

2024年，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重点政策和项目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区直部门按照要求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自行组织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将随部门决算及时公开。区财政局选取了10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金额8.92亿元，涉及9个区级预算部门（单位），评价项目辐射民生、社保、卫生健康等领域。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10个项目中，被评价为“优”（100-90分）的有5个项目，占50%；被评价为“良”（90-80分）的有5个项目，占50%。从评价结果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能够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民生政策和重点工作得到了很好的保障和落实，对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质量不高、个别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上述问题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整改，通过评价找问题、利用整改促提升，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纠偏，进一步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对照中央、省和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年”工作部署，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